

深圳市南方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之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南方睿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钟国爽

乙方：深圳市前海南方睿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冰诗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2015年3月20日签订了《深圳市南方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简称“《合伙协议》”），系深圳市南方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合伙企业拟认购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宜安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合伙人与宜安科技的关联关系

除甲方法定代表人/甲方、乙方实际控制人钟国爽担任宜安科技董事外，各合伙人与宜安科技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合伙人的资产状况及认缴出资的资金来源

1、合伙人保证其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其认缴合伙企业出资的情形。

2、合伙人应当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出资额。

三、合伙企业出资的缴纳期限、募集资金金额

在宜安科技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各合伙人须保证合伙企业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认购宜安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要的资金，并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实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

四、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三条，未在约定期限缴纳出资的，应向其他守约合伙人支付其未缴纳出资的金额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守约合伙人按各自实际出资占守约合伙人实际出资总额的比例分配。违约方合伙人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合伙企业可能承担的其他赔偿责任。

五、合伙财产份额的转让及退伙

1、合伙企业认购宜安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且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转让其认购的宜安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应的合伙财产份额。

2、合伙企业认购宜安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退伙。

六、新增合伙人的约定

1、新增合伙人需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合格投资者资格，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 (1) 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 (2)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2、新增合伙人入伙，视同完全接受甲方、乙方的合伙协议、本补充协议以及甲方、乙方分别或共同与宜安科技签署的与认购宜安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合同文件。

七、协议生效及效力

- 1、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补充协议系对《合伙协议》的补充，《合伙协议》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八、协议文本及其他

- 1、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他各份报主管机关审批使用或备案，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如《合伙协议》解除或终止，则本补充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南方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南方睿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前海南方睿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